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利息支付到期日應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的三倍計算的金額)，作為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2年支付，以及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1年支付的額外利息。

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債券持有人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以就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利息的義務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契據擬作修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董事會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買賣進生的51%的股權及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進生的部分對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未經調整且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均未轉換或償還。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其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債券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債券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文據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附年息3.5%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持有457,510,000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4%)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向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77,170,000港元的免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利息支付到期日應從每年結束時支付當年利息改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及ii)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的三倍計算的金額)，作為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2年支付，以及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1年支付的額外利息。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修訂的生效將取決於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該修訂契據；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如必要)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的股東已正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不會對修訂契據的任何一方產生進一步影響。

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債券持有人亦訂立了對本公司有利的豁免契據。

作為本公司同意根據豁免契據作出及支付款項的對價，債券持有人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至修訂契據的最後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修訂契據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i)就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利息的義務授予本公司無條件豁免，而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ii)不會由於因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付款而導致或就此發生的可換股債券條件規定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行使債券持有人原本有權就可換股債券行使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及(iii)不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措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資產進行清盤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強制管理人，或提起任何其他與破產有關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律程序)。

根據修訂契據，倘若於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滿足修訂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並不會對修訂契據的任何一方產生進一步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本公司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

雙方同意並承認，倘若修訂契據如上所述終止，則本公司應(i)於上文規定時間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及(ii)按可換股債券規定的時間支付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即每年結束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待修訂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多為715,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7週年之日

利息

每年3.5%

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支付到期日應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11,261,250港元(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利率15%的三倍計算的金額)，作為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2年支付，以及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延期1年支付的額外利息。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價2.5港元較：

- (i) 簽署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i) 緊接簽署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
- (iii) 緊接簽署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604.23%；及

(iv)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54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94,812,000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193,024股計算)溢價約360.54%。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聯合基因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8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3%；及

-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34%。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可在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股數將以待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也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止。

提早贖回	<p>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p> <p>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p> <p>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p>
地位	<p>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p>
轉讓性	<p>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35,750,000港元之倍數)。</p> <p>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p>
申請上市	<p>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p>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
之轉換通知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對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情況下的持股：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	0.00%	286,000,000	16.34%
其他股東	<u>1,464,193,024</u>	<u>100.00%</u>	<u>1,464,193,024</u>	<u>83.66%</u>
總計	<u>1,464,193,024</u>	<u>100.00%</u>	<u>1,750,193,024</u>	<u>100.00%</u>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之證券投資；及(iii)口服胰島素產品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8。根據公開資料，債券持有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ii)推廣及經銷進口藥品；及(iii)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

進行修訂的理由

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本公司將須動用其現金儲備以支付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修訂實際上令本公司能夠以更靈活的方式利用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由修訂導致的應付額外利息款項(即11,261,25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現行市場利率；及(ii)本集團現時的財務及現金狀況以及該修訂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包括降低本集團即時資金需求以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以及為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預留資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契據擬作修訂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謝毅博士擁有Ease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se Gold擁有Best Champion的33.5%權益，而Best Champion擁有China United Gene的60%權益，而China United Gene於13,951,350股股份擁有權益。謝毅博士為債券持有人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謝毅博士被視為對修訂擁有重大利益。China United Gene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China United Gene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董事會預期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修訂契據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利息」	指	(i)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的利息，金額為25,025,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按年息15%計算的應計額外利息25,025,000港元(以每年365天為基準)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的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Champion」	指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China United Gene」	指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5港元，可按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3.5%計息)，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7年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e Gold」	指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利息支付年度」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期間
「二零一九年利息支付年度」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期間
「二零二零年利息支付年度」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7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該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黃鶴女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